



【專利案號】93218170N01

【專利名稱】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

【審定結果】舉發不成立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撤銷重點】證據採酌、新證據、進步性

【判決字號】99 行專訴 89

【判決日期】100.2.10

【判決要旨】

本件證據 3 網頁資料藉由網路回溯器之檢閱，可確認該網頁上之資料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具有作為適格前案之證據能力，而比對證據 2 結合證據 3 後，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3-1 項不具進步性，惟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第 3-2 項不具進步性。再以相關民事事件中所提證據資料，即產品實物加上原證 7、8，另外再以原證五、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三為補強證據，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不具進步性。原處分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自有未洽。

一、案情簡介

參加人所擁有之系爭「電腦電源供應器之電力輸出裝置改良」發明專利（專利權人：蔡宗彥先生），前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提出申請，並於 94 年 4 月 6 日核准取得專利權。原告（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以其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本局審查，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98）智專三（二）04024 字第 098204618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99 年 4 月 21 日以經訴字第 09906055190 號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作成本件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

二、主要撤銷理由及證據

本件兩造對於證據 3 網頁資料之真偽有極端不同之認定，對此，智慧財產法院乃於 99 年 9 月 29 日準備程序時，諭知兩造應就證據 3 之相關網址即

(<http://www.apocalypse.com/showthread.php?t=904>) 在網路回溯器所呈現之日期及歷史網頁之內容提出進一步說明，以便作為判斷證據 3 是否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公開的資訊（按：1996 年創立之網路回溯器（WAY BACK MACHINE）公益計畫，定期收錄永久保存全球網站可抓取信息，可進行對網頁資料真偽的調查），經檢閱結果該網址內容於 2004-2008 年間之網頁內容，均被網路回溯器所收錄，其中「2004.9.02」、「2004.9.19」、「2004.10.9」等日期之網頁，由網路回溯器所保存紀錄之內容，已揭示與證據 3 相同之網頁內容，足徵證據 3 網頁內容於網站上之公開發表日期確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4 年 11 月 12 日）。證據 3 係以金屬條與插槽形成電連接，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揭露之「基板上具有印刷電路，插槽與印刷電路形成電連接」技術特徵部分並不相同，另證據 2 雖同為電源供應器結構，且亦揭示端子區塊之插槽具有基板 240，該基板可為樹脂纖維材料等製成之技術特徵，然證據 2 與證據 3 仍未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基板上具印刷電路之特徵。茲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證據 2 及證據 3 上開差異為分析比較，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印刷電路基板」可提供整流後電源通路以供各插槽輸出，而證據 3 之「金屬條」亦係作為整流後電源通路供各插槽輸出，在電源輸出之形式上，以金屬方式連接，可作為電源通路導通乃屬一般原理，而上開電源通路之形式不論係以金屬條或是基板附著印刷電路之方式，乃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一般金屬可作為電氣導通之基本原理所能輕易改變完成者，換言之，此種差異乃易於思及之處。另就系爭專利整體之發明目的而言，其係為簡化電腦機箱之線路接續，使線路之配置更加整齊，避免不必要之埋線困擾，並增加檢修或裝組之便利性。以此標準檢視證據 3，可知證據 3 利用各纜線之外接配置與各插槽電源之獨立輸出，同樣可達使電腦機箱線路配置更加整齊，避免不必要之埋線困擾及增加檢修或裝組便利性之功效，顯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並未因該等差異之處，產生與證據 3 有所不同之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證據 2 及證據 3 結合後之差異，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能輕易完成者，由是可知，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結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揭露之外接模組具有「印刷電路的基板」部分，與電源供應器實品 X-Connect 500W31556 之外接模組由「金屬條」構成之技術特徵相較，二者尚非相同。又原告援引原證 7（即本院 97 年民專

訴字第 20 號判決被證 4) 中原證 7 即西元 2002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第 88305812U01 號電源供應器(乙)聯合新式樣專利,用以說明金屬條置換為印刷電路為一般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等等語。經查,原證 7 為新式樣專利,其揭示本體外部連接一電路板,其基板上具有印刷電路,以作為輸出之電連接使用,故可知電源供應器上後端輸出以基板含印刷電路之方式,確屬一般習用技術。基於前述說明,系爭專利之基板印刷電路與電源供應器實物金屬條之差異部分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者,是電源供應器實物與原證 7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綜上所述,本件證據 3 網頁資料藉由網路回溯器之檢閱,可確認該網頁上之資料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具有作為適格前案之證據能力,而比對證據 2 結合證據 3 後,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3-1 項不具進步性,惟尚難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第 3-2 項不具進步性。再以相關民事事件中所提證據資料,即產品實物加上原證 7、8,另外再以原證五、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三為補強證據,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不具進步性。

三、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對於舉發證據只有網頁資料,應函請舉發人補充相關證據,以證明該網頁資料之真正;以往由本局主動檢閱網路回溯器,可能會引發是否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及爭點主義之爭議,然依本件判決意旨由,針對單純之網頁資料,應已具證據能力,至於其證據力之強弱,本局可依職權主動進行檢閱及調查。

四、總 結

(一)舉發案之審查,須對舉發證據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證據力」。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具證據適格之能力而得作證據之使用,即證據資料形式上是否有資格作為引證之證據而言,如形式上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之文書、經判決認定為偽造之證據等。所謂「證據力」,又稱為證據價值,係指證據對於待證事實之證明價值,亦即證據對於認定事實之影響力。證據力之判斷係判斷證據所載之事項是否足以認定當事人主張之事由,亦即判斷該證據實質上可否採信。審查證據時,應於具備「證據能力」後,進一步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論斷其「證據力」之強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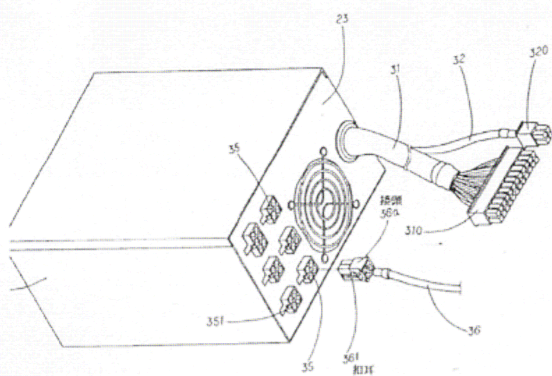
(二)針對舉發證據只有網頁資料而無相關佐證下,本局不能直接認為該網頁資料有可能事後更改,即以其不具證據能力而不予採用,仍應善盡調查之責

任。審查時，可以函請舉發人補送證明資料或查證網路回溯器，看看是否有資料存在或是否有更改，據以判斷該網頁在系爭專利申請前是否已為公開的狀態。

(三)原告於行政救濟才提出新證據及新爭點主張，並非原舉發階段所提出，且無需繳納相關規費，對專利權人及本局後續應訴答辯會形成一定負擔，惟本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一次解決紛爭之立法意旨，仍應予以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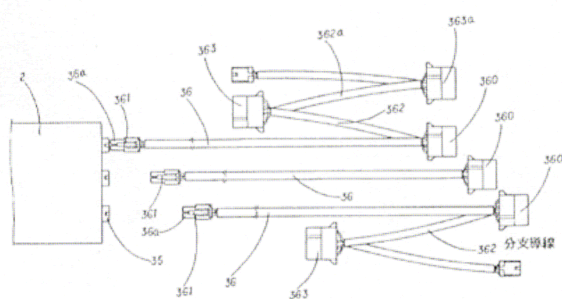
(四)此外，舉發人將相關之民事案件對系爭專利所提專利無效的證據，於專利舉發案之行政爭訟中加以運用，如民事判決中已有相關認定結果，除有明顯違反專利法規及審查基準規定之情形外，本局原則上應予尊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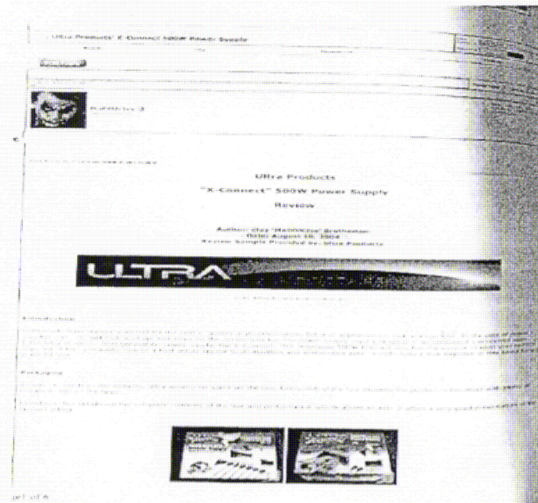
第三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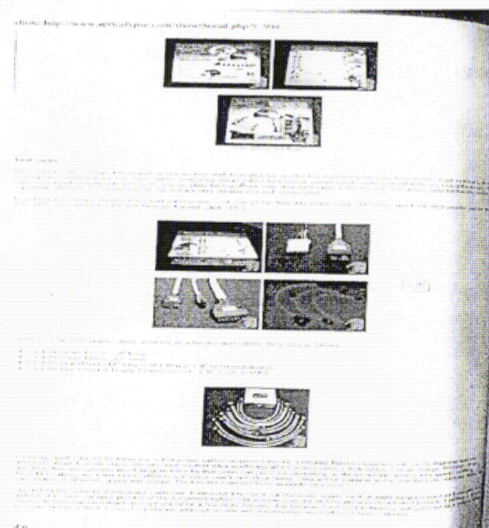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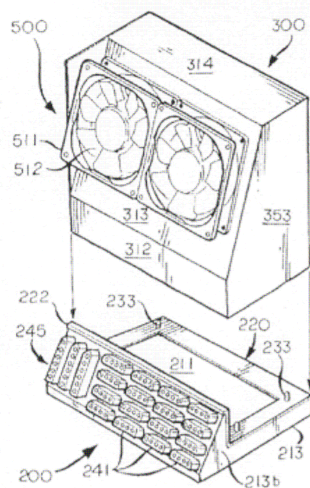
圖示 3-1(即證據 3，UltraProducts"X-connect"500WPowerSupply 的網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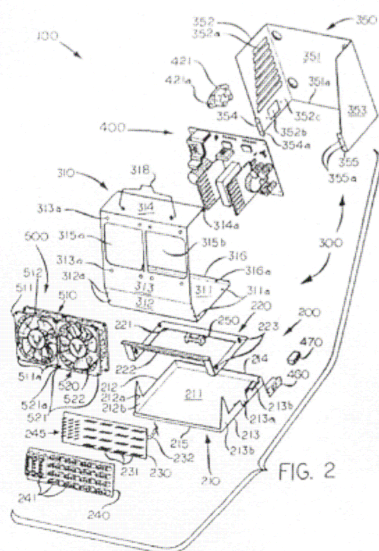
圖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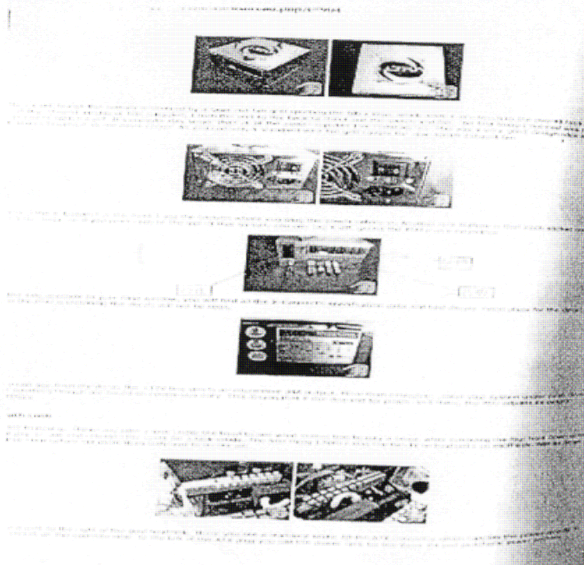
圖示 2-1(即證據 2，1999 年 3 月 9 日公告之美國第 5880932 號專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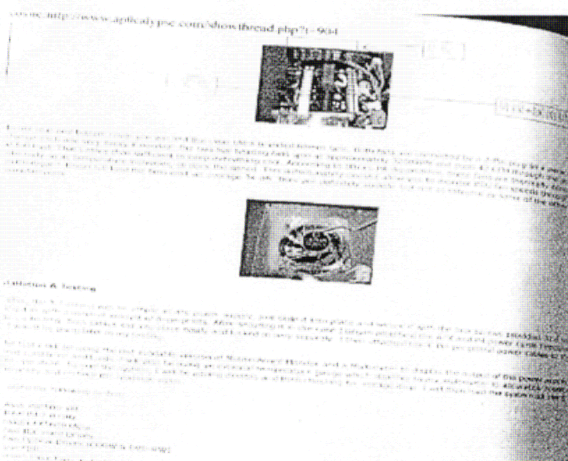
圖示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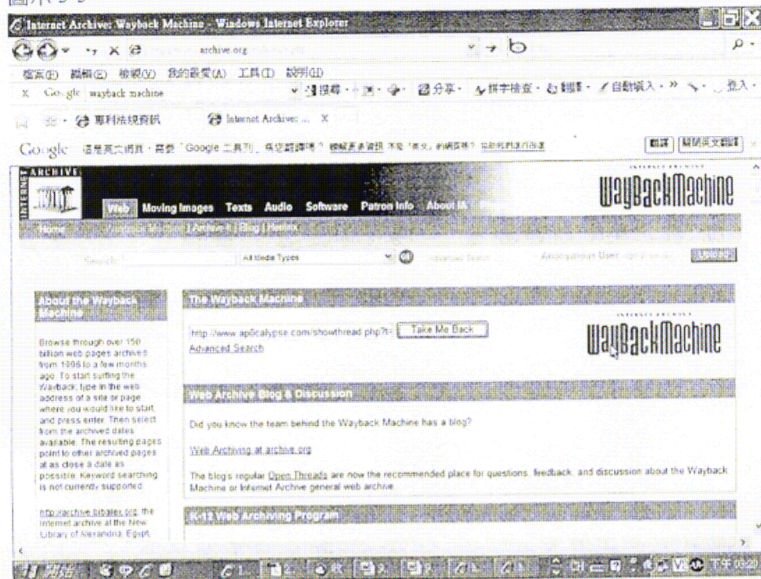
圖示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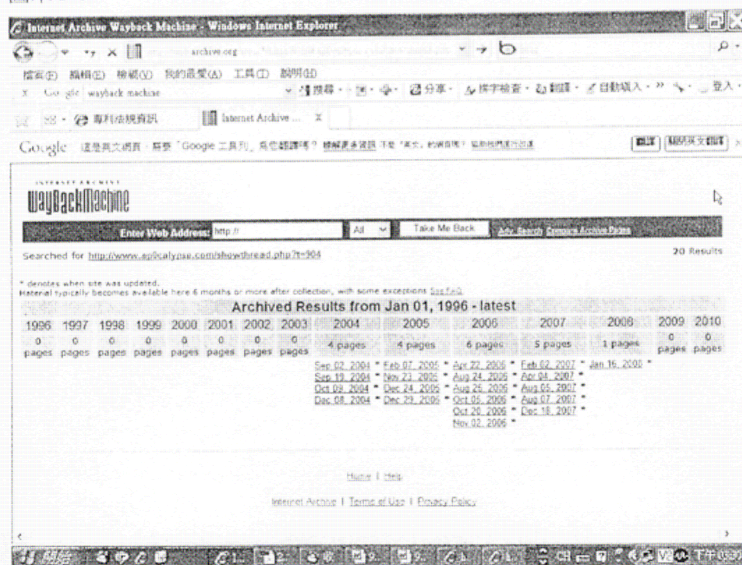
圖示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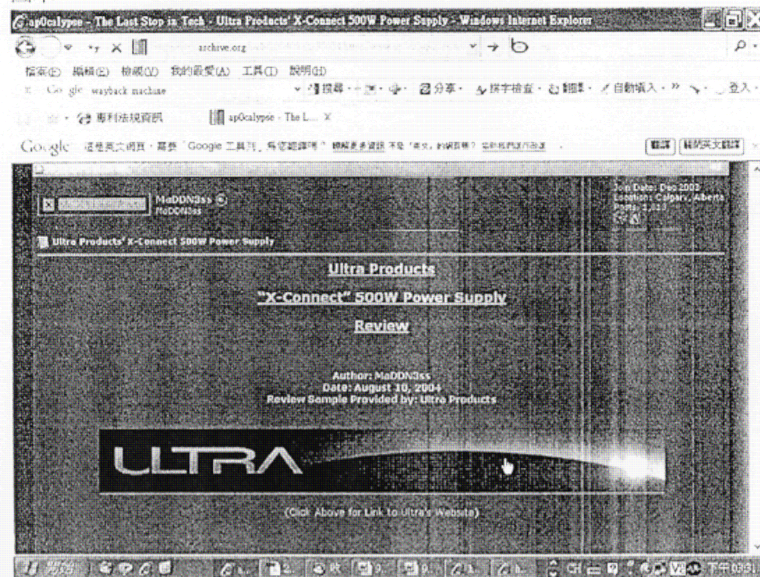
圖示 3-5



圖示 3-6



圖示 3-7



圖示 3-8





28

【專利案號】95101004

【專利名稱】水泵及其軸承

【審定結果】應不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

【撤銷重點】進步性、訴訟階段不得提新核駁證據

【判決字號】99 行專訴 127

【判決日期】100.1.27

【判決要旨】

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所稱「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解釋上即指撤銷專利權理由，而未含專利申請理由，有關不予專利之理由，無許被告於訴願階段及行政訴訟中另行提出新證據（即主要證據），至與原不予專利事由及獨立證據本於同一基礎事實、為同一關連範圍之補強證據，則准予提出。
2. 引證 1 之技術內容，尚不足以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有通常知識之人，依據系爭案申請當時之技術水準，輕易完成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且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引證 1 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所能達成之功效概不相同，故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原告前於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以「水泵及其軸承」向本局申請發明專利，經本局編為第 95101004 號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並於 98 年 7 月 24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然經本局於再審查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8 項違反當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進步性規定，以 99 年 1 月 12 日（99）智專三（三）05073 字第 0992001927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作為全案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8 日經訴字第 09906058140 號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作成本件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

二、主要撤銷理由及證據

(一)系爭案爭執之請求項

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共 22 項，其中第 1、9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因原處分係以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8 項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進步性規定，而全案不予專利，故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9 至 22 項非本件訴訟審究所在。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一種水泵之軸承，其係與一墊片(30)配合使用，該軸承(341)具有一概呈圓柱狀之本體(3411)，該本體(3411)之中央具有一軸孔(3412)，且該本體(3411)之一對應於該墊片(30)之端面(3413)設置至少一缺口(3414)，當該軸承(341)旋轉時，該本體(3411)之該端面(3413)上形成以形成水包絡面」。

(二)本件訴訟相關之引證及其技術內容

- 1.引證 1 為第 576482 號「散熱風扇之軸承改良」專利案，其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揭露：「一種散熱風扇之軸承改良，包括有：一液態軸承，其底端內部設有一油室，油室端緣設有對應之入油缺口，此入油缺口對應至液態軸承週緣處挖設有油槽，此油槽上設一穿孔與液態軸承中央軸孔的槽間相貫通；一 O 型環，係設於液態軸承之上方，其中心設一孔洞；一中心柱，內部設一套有墊片之容室，可套蓋於液態軸承之外；俾藉，利用中心柱之阻擋，可有效阻止液態潤滑油洩漏出風扇外，更藉以軸承之油槽與穿孔使液態潤滑油導引回流至液態軸承中，以降低潤滑油之損耗並延長心軸與液態軸承之使用壽命」。
- 2.再審查時曾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輪機工程研究所 93 年 7 月碩士學位論文「等速連軸機構之運動與靜力分析」第 8 頁，其內有包絡面之研究議題。
- 3.訴願與訴訟階段答辯始提出何昆達碩士論文第 2 至 6 頁(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89 年 9 月 11 日公告之第 405041 號專利案說明書第 8 頁及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94 年碩士論文「含一控制葉片之旋轉式壓縮機之最佳化設計」中文摘要等，揭露機械元件設計與機構設計相關「包絡面」之幾何形態或運動路徑。
- 4.言詞辯論時，本局另提出「機械工程設計」一書第 515、522、523、560 至 562 頁，以證明包絡面為一種習知技術。

(三)本件判決摘要

1.法律議題

- (1)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

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專利行政訴訟採取爭點主義，每一獨立之引證案或引證案之組合，構成一獨立之爭點，即獨立證據（主要證據）。至依附於原有獨立證據（主要證據），以增強或擔保原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補強證據（補助證據），與原撤銷或廢止事由及原有證據屬於同一關連範圍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所稱「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解釋上即指撤銷專利權理由，而未含專利申請理由（即新證據提出不適用再審查之行政訴訟，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立法所指），且指獨立證據，不包括補強證據，此觀本條之立法說明亦明。

(2)有關不予專利之理由，無許被告於訴願階段及行政訴訟中另行提出新證據（即主要證據），至與原不予專利事由及獨立證據本於同一基礎事實、為同一關連範圍之補強證據，則准予提出。

(3)概念上，「先前技術」之意涵包含「公知技術」、「周知技術」、「慣用技術」等概念，「公知技術」係指存在於世界上而為不特定之人得自由取得之技術資料；「周知技術」係指於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為一般人所知悉之技術，無待例示或說明即為人所知悉者；「慣用技術」則為經常為人所使用之周知技術。是以「周知技術」、「慣用技術」因屬該發明所述技術領域中為一般所知悉之技術，此部分提出引證文件以為例示之必要性，相較於「公知技術」者為低，惟為使可作為核駁理由之根據，仍以提出例示文件為宜。而於進步性判斷基準中「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general knowledge）」，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知的普通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200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2-1-4 至 2-1-5 頁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1.4.1.3「並可據以實施」參照）。因此「周知技術」、「慣用技術」可謂涵蓋於「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概念之中。

(4)系爭案屬「F04D 非變容式泵」中「F04D02900 零件、部件或附件」之技術領域，而前揭 3 份論文、第 405041 號發明專利及書籍所指「包絡面」，均屬機械領域上關於結構性之包絡面，顯與系爭案所屬技術領域並不相同，被告復未具體敘明此二者之技術領域關連性，則以機械領域上關於結構性之包絡面作為引證，其妥當性有待斟酌，至多僅為系爭案申請前已存在之其他技術領域的先前技術，難認屬系爭案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因此，被告如欲引用引證 1，以及前揭 3 份論文、第 405041 號發明專利與書籍有關「結構上包絡面」技術內容，以認定系爭案是否

符合進步性要件，核屬結合多份引證資料所揭露之先前技術，其性質應為「獨立新證據」，而非單純增強或擔保原有證據（引證 1）之證據能力或證明力之補強證據。且被告機關以高度技術性之碩士論文及單一專利前案作為「公知技術」、「周知技術」或「通常知識」之引證，亦有未洽。從而，被告機關既未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敘明除引證 1 外，尚有結合其他技術領域中有關「結構上包絡面」之引證文件，自無許於審定後另提「引證 1 及結構上包絡面之引證的組合」新證據，故智慧財產法院不予審酌。

2. 技術議題

- (1) 引證 1 之技術內容，尚不足以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有通常知識之人，依據系爭案申請當時之技術水準，輕易完成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且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引證 1 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所能達成之功效概不相同，故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 (2) 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8 項為依附於第 1 項獨立項之附屬項，由於引證 1 無法證明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則引證 1 亦無法證明第 2 至 8 項不具進步性。

三、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本訴訟主要爭點及其分析檢討如下：

(一) 「包絡面」是否係屬習知型態？

本件行政訴訟階段，本局所提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第 405041 號發明專利，且參酌機械元件設計與機構設計相關教科書可知，「包絡面」幾何形狀之共軛關係可避免該運動對形成干涉、過切、摩擦與磨耗等現象發生。惟本局以高度技術性之碩士論文及單一專利前案作為「周知技術」、「慣用手段」或「通常知識」之引證，亦有未洽。

換言之，法院認包絡面相對於系爭案確為先前技術，然該等先前技術基於引證之型式及其技術內涵，尚不至於歸屬於「周知技術」、「慣用手段」或「通常知識」之程度，故於訴願或訴訟階段始提出該等關於包絡面之引證屬於新證據，非為本訴訟審究之範圍。

(二) 「水包絡面」與「包絡面」是否相同？

本局所提包絡面之引證，該「包絡面」為幾何形狀之共軛關係，其可避免該運動對形成干涉、過切、摩擦與磨耗等現象發生；反觀，系爭案「水包絡面」技術特徵為一功能性之敘述，系爭案之缺口設計使系

爭案當該軸承(341)旋轉時，該本體(3411)之該端面(3413)上形成以形成水包絡面，該水包絡面能夠避免軸承與墊片間產生吸附現象，可有效降低軸承頂端面與墊片之摩擦及損耗，藉此提高水泵效率與軸承之壽命。而引證 1 既無如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缺口」之設置，自無法於軸承旋轉時對水產生脈波之水包絡面，亦即引證 1 無法達系爭案此一整體之結構技術特徵所產生之功能，是以系爭案相對於引證 1 有功效上之增進，故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當該軸承(341)旋轉時，該本體(3411)之該端面(3413)上形成以形成水包絡面」技術特徵未為引證 1 所揭露。

即本局所舉「包絡面」之引證與系爭案所稱之「水包絡面」並不同，僅是有相同包絡面用詞而已，實質意義並非相同，是以用不同意義或技術之包絡面，而認定引證已揭露水包絡面是有未妥。

(三)引證 1 是否可證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1.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引證 1 之技術比對：

- (1)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編號 1 之要件：引證 1 為一種風扇之軸承，而系爭案為一種水泵之軸承，屬類似之軸承，故引證 1 與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標的近似者。
- (2)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編號 2 之要件：從引證 1 第三、五圖，及說明書第 6 頁第 7 至 16 行可知，引證 1 之軸承(1)之上方配合一 O 型環(2)，該 O 型環(2)為塑性材質所製，故引證 1 之 O 型環(2)相當於系爭案之墊片(30)。是以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該軸承係與一墊片(30)配合使用」技術特徵為引證 1 所揭露。
- (3)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編號 3 之要件：引證 1 第二、三圖揭露該軸承(1)為一具圓柱狀外形之本體，是以，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該軸承(341)具有一概呈圓柱狀之本體(3411)」技術特徵為引證 1 所揭露。
- (4)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編號 4 之要件：引證 1 第二、三圖揭露該軸承(1)之本體中央具有一槽孔(13)，是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該本體(3411)之中央具有一軸孔(3412)」技術特徵為引證 1 所揭露。
- (5)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編號 5 之要件：引證 1 第五圖中該軸承(1)之端面（係指上端面之端面）並無缺口之設置。惟原處分將引證 1 下端面之入油缺口(11)，認與系爭案之缺口(3414)相當云云，實則前者位於下端面，後者位於軸承上，此二元件在空間上之連結關係，並不相同，本局之比對方式有誤。故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且

該本體(3411)之一對應於該墊片(30)之端面(3413)設置至少一缺口(3414)」技術特徵未為引證 1 所揭露。

- (6)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編號 6 之要件：系爭案此部分技術特徵為一功能性之敘述，系爭案之缺口設計使系爭案當該軸承(341)旋轉時，該本體(3411)之該端面(3413)上形成以形成水包絡面，該水包絡面能夠避免軸承與墊片間產生吸附現象，可有效降低軸承頂端面與墊片之摩擦及損耗，藉此提高水泵效率與軸承之壽命。而引證 1 既無如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缺口」之設置，自無法於軸承旋轉時對水產生脈波之水包絡面，亦即引證 1 無法達系爭案此一整體之結構技術特徵所產生之功能，是以系爭案相對於引證 1 有功效上之增進。故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當該軸承(341)旋轉時，該本體(3411)之該端面(3413)上形成以形成水包絡面」技術特徵未為引證 1 所揭露。

2.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引證 1 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所能達成之功效：

- (1)就所欲解決之問題而言，系爭案為避免水泵之軸承之一端面與墊片產生吸附現象，並降低端面與墊片間的摩擦損耗，以提高水泵效率及軸承使用壽命。而引證 1 為阻止液態潤滑油因離心力向四周噴灑造成之潤滑油損耗，及克服因潤滑油減少造成潤滑效果不佳所產生之定位軸與軸承摩擦、噪音、高熱問題。故二者所欲解決之問題並不同。
- (2)就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而言，系爭案為於軸承之本體對應墊片之端面設置至少一缺口，並於軸承旋轉時，於本體之端面上形成水包絡面（即如同一水膜覆蓋於本體的端面）。而引證 1 為於液態軸承底部設置油室，油室端緣設置入油缺口，入油缺口對應至液態軸承周緣處設置油槽，並於油槽設有穿孔與液態軸承之槽間相貫通。故二者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亦有不同。
- (3)就功效而言，系爭案藉由形成的水膜來避免軸承與墊片之吸附現象，降低兩者之摩擦、損耗，以提高水泵效率及軸承壽命。而引證 1 為於心軸轉動時，使油室內之液態潤滑油有一循環流動系統，以達到潤滑效果並避免潤滑油流失洩漏。故二者功效或目的並不相同。

綜上所述，引證 1 尚難證明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四)引證 1 是否可證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2~8 項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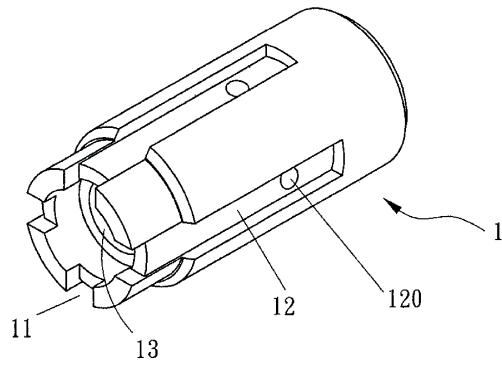
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8 項為依附於第 1 項獨立項之附屬項，由於引證 1 無法證明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則引證 1 亦無法證明第 2 至 8 項不具進步性。

四、總 結

- (一)申請案審定時，應詳予記載核駁理由及相關引證資料，再審查時，亦同。申請案經核駁審定進入行政救濟階段後，本局即不能再提出「新證據」作為處分理由，以維護行政救濟制度之本旨與申請人利益。因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係指舉發案之行政訴訟，基於同一事由所提之新證據而言；再審查案之行政訴訟不適用前開法條。至於訴訟階段所提出「補強」證據，無論舉發案或再審查案件，則仍應併為審理。
- (二)另若於再審查案之行政訴訟階段提出「周知技術」及「慣用技術」之佐證，該等引證可謂涵蓋於「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概念之中，其本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該有之通常知識，因此原再審查核駁審定未附之引證，後於再審查案之行政訴訟階段因有其是否真為通常知識或可輕易完成之爭執，基於此等原因，本局於行政訴訟中，補充其屬「周知技術」及「慣用技術」之證據，以證明其為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應是允許提出說明並予以審理。
- (三)惟本件本局於行政訴訟階段，所提補充其屬「周知技術」及「慣用技術」之碩士論文、機械元件設計與機構設計相關教科書等證據，雖可認定包絡面相對於系爭案確為先前技術，然該等先前技術之技術內涵，與系爭案所稱之「水包絡面」實質意義並不相同，尚難歸屬於「周知技術」、「慣用手段」或「通常知識」之程度，故上述於訴願或訴訟階段始提出有關包絡面之證據資料，應屬「新」證據，尚非本件訴訟審究之範圍。
- (四)本件引證 1 之技術內容，尚不足以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有通常知識之人，依據系爭案申請當時之技術水準，輕易完成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且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引證 1 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所能達成之功效概不相同，故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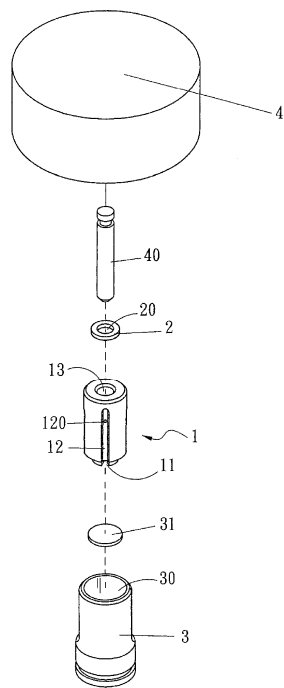
附圖2（引證1圖式）

【第二圖：本創作之軸承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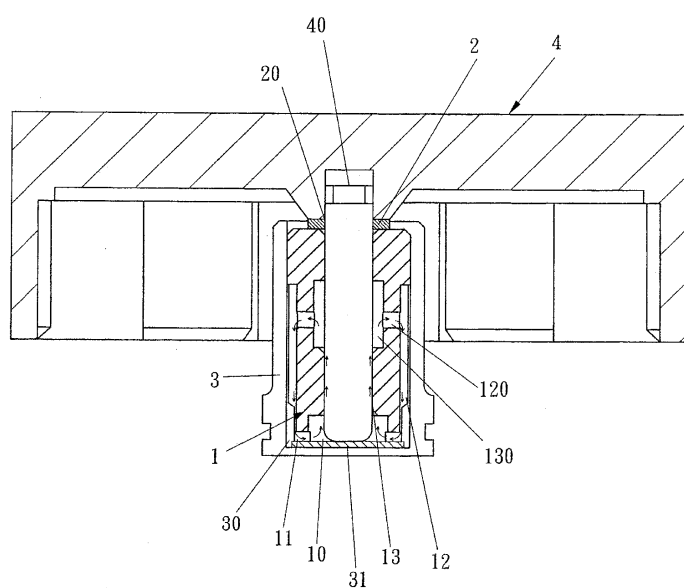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本創作之立體分解圖】



第三圖

【第五圖：本創作之使用潤滑油導引回流之動作示意圖】



第五圖

附表

要件	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
1	一種水泵之軸承
2	該軸承係與一墊片(30)配合使用
3	該軸承(341)具有一概呈圓柱狀之本體(3411)
4	該本體(3411)之中央具有一軸孔(3412)
5	且該本體(3411)之一對應於該墊片(30)之端面(3413)設置至少一缺口(3414)
6	當該軸承(341)旋轉時，該本體(3411)之該端面(3413)上形成以形成水包絡面